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馬宗慧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陳易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 理 人	柯易賢
02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葉左炫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代理人 劉兆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5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6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7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
18 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3月14日裁定自114年3月14
20 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現任職於齊
21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有薪資及每月領有5,040元
22 租屋補助，名下並無任何財產，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因清算
23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
24 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之必要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
25 示，有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
26 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函、送達證書、債權
27 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
28 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
29 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